#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09年度訴字第

原　　告　劉秋東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　律師
　　林威谷　律師
　　黃斐瑄　律師
被　　告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代　表　人　李瓊慧
訴訟代理人　趙雅玲
參　加　人　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登鴻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房屋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高雄市新興區光耀里中正市場（下稱中正市場）第1層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設有40個攤位，前經被告新興分處以中正民營市場代表人即第三人張全發為納稅義務人設立房屋稅籍核課房屋稅，其中A-2攤位（下稱系爭攤位）面積7.6平方公尺，稅籍編號為00000000000號，依申報契稅資料，納稅義務人迭經變更為原告。嗣中正市場第1層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拍賣，於民國108年2月19日拍定由康曜生活服務企業有限公司（現改名為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康曜公司）買受，義務人為中正市場第1層原始

起造人陳鬧化之繼承人陳藝元及陳福財，康曜公司於108年3月14日取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並於108年3月20日向被告新興分處申報契稅，核定之契稅業於108年3月25日繳納在案，被告新興分處乃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98條第1項、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及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將中正市場第1層含全部40個攤位107年7月至108年3月、108年4月至同年6月等期間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分別變更為陳藝元及陳福財2人及康曜公司。原告於108年6月17日以未收到系爭攤位108年期房屋稅繳款書為由，申請補發繳款書，被告新興分處以108年6月25日高市稽新房字第1087812778號函（下稱原處分）回復上述稅籍釐正辦理情形，並否准其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嗣於訴願程序中，被告以108年7月31日高市稽新房字第1087812397號函更正系爭攤位107年7月至108年3月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告，並補寄該期間之房屋稅繳款書予原告，訴願決定乃就原處分關於107年7月至108年3月期間納稅義務人部分不受理；就關於108年4月至同年6月期間納稅義務人部分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本院審酌本件判決之結果，倘原告獲得勝訴判決，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有損害，為維護參加人之程序參與權，爰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永　宋

法官　孫　奇　芳

法官　林　彥　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謝　廉　縈